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170號

原告 蔡炳煌
被告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準用之。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起訴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以：伊遭被告發警告函稱伊有滋擾行為、不當使用電子設

01 備、於客艙或廁所吸菸，惟此與事實不符，伊僅有勸空服員
02 不可擅自在走道上走動，且伊係搭釜山航空的飛機自韓國回
03 桃園，與被告無任何關係，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
04 精神損失、授權書及訴外人廖昭雄向伊收取費用等共新臺幣
05 （下同）65,900元等語（見壠小卷第3頁背面）。惟自被告
06 發送警告函予原告之事實，實無從導出被告須對原告負何法
07 律上義務或責任，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08 顯未符合請求之一貫性要件；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
09 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本件請求之一貫性
10 陳述，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1日合法送達，此有本院桃園簡
11 易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桃小卷第6頁），惟原告迄未向
12 本院具狀補正，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
13 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確定證明清單等附卷為憑（見桃小
14 卷第8至11頁）。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經言詞辯論，逕
15 以判決駁回原告本件起訴。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
17 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規定，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6 書記官 楊上毅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7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